

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西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员会
西藏自治区教育厅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文件

藏人社发〔2021〕63号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减负稳岗扩就业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各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员会、教育局、财政局、征兵办公室：

现将《关于进一步做好减负稳岗扩就业工作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员会



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2021年8月19日



关于进一步做好减负稳岗扩就业工作的意见

就业是最大民生，也是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重要举措。自治区党委政府历来高度重视就业工作，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大力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就业规模不断扩大，形势逐步趋好。为进一步做好当前形势下减负稳岗扩就业工作，根据人社部等5部委《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29号）要求，现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落实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我区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以上的企业，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30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20%的，可以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用于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等稳定就业岗位相关支出。大型企业按照上年度企业及其职工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30%返还，中小微企业按60%返还。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经济组织参照实施。

二、进一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和以工代训政策。继续实施职业技能提升三年行动，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质量年活动，适时调整培训补贴标准和补贴方式，加大培训补贴资金直补企业

力度，简化补贴申领流程。做好补贴性培训实名制管理工作，强化补贴资金监管，建立专账资金调剂使用和奖补机制，适当向培训需求量大、培训任务重、培训工作好的地区倾斜。继续实施以工代训政策，将政策执行期限延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简化以工代训培训组织及补贴申请手续，企业可结合岗位工作训练开展培训，无需单独组织开展培训，申请以工代训培训补贴时，仅需提供企业代训职工花名册、工资发放银行对账单或现金发放表等资料，无需提供培训计划和发放合格证书。以工代训补贴不计入劳动者每年 3 次培训补贴范围。同时，将吸纳就业 10 人以上的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事业单位聘用人员和灵活就业人员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及以工代训范围。

三、进一步落实困难人员培训生活费补贴政策。鼓励引导脱贫人口、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两后生”中的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参加培训，增强困难人员参加培训的积极性，对脱贫人口、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两后生”中的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参加培训合格的，按照规定落实培训补贴（含食宿补贴）的同时，给予每人每天 10 元的交通费补贴，与培训补贴一并兑现，所需资金相应从就业补助资金、农牧民培训补贴资金、技能提升专账资金中列支，政策执行期限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原有的培训补贴政策执行期不变。

四、继续放宽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在我区参加失业保险，累计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 12 个月（含 12 个月）以上的企业职工，

当年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的，继续按照《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有关问题的通知〉》（藏人社发〔2017〕137号）规定发放技能提升补贴。

五、进一步落实就业见习补贴政策。对我区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和预备技师班、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中高职（技工学校）毕业生以及16-24周岁我区未就业青年参加见习的，按规定给予见习补贴。对见习期满6个月以上，且以灵活就业身份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按照《西藏自治区就业资金实施细则》（藏人社发〔2020〕68号）“社会保险补贴”相关规定执行。进一步加强见习单位管理，扩大见习规模，鼓励依托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各级开发区、产业园、科技园等，发挥产业资源集聚优势，拓展见习单位。支持见习单位扩大见习岗位规模，对见习期未滿与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的，给予见习单位剩余期限见习补贴，政策执行期限截至2021年12月31日。原有的就业见习补贴政策执行期不变。

六、进一步落实失业保险保障扩围政策。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继续发放失业补助金及失业农牧民临时生活补助，发放标准及申领程序按照《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的通知》（藏人社发〔2020〕65号）规定执行。2021年1月1日至本

意见下发前符合失业补助金领取条件但目前因重新就业等构成停领情形的失业人员，在2021年12月31日前提出申领失业补助金的，其未就业期间的部分可予以补发。

七、进一步完善区外就业补助政策。自2021年1月1日起，对在区外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实现就业并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且承诺在区外就业期限不少于5年的西藏籍少数民族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含毕业一年内），社保缴费满一年以后给予一次性安家补助，补助标准为本专科普通高校毕业生3万元、硕士研究生2万元、博士研究生1万元。所需资金由自治区财政安排。对在区外就业的我区农牧民，且年度就业时间累计达到6个月及以上的，按规定给予每人2000元路费补贴，其中脱贫人口在区外就业连续达到6个月以上的，在此标准上由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给予增加50%的一次性路费补贴，增加路费补贴政策执行期限截至2025年12月31日。

八、进一步落实毕业生基层就业和升学入伍政策。根据《关于鼓励引导人才向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的若干措施》（藏党办发〔2021〕19号）、《关于引导和鼓励西藏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就业创业的实施意见》（藏人社发〔2021〕13号），规范开发城乡社区、基层就业岗位，落实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宣传引导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继续实施好专干招聘工作。积极争取中央“三支一扶”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四轮“三支一扶”计划实施方案，2021—2025年期间每年选派1000

名左右“三支一扶”人员基层就业，扩大基层就业创业规模，落实“三支一扶”人员政策待遇。适度扩大硕士研究生招生和普通高校专升本招生规模，2021年学历提升计划2623人。落实退役大学生士兵参加公招考试加分、计划单列、免试专升本等优惠政策。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关于义务兵和服现役不满十二年的士官入伍前是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或职工的，服役期间保留人事关系或劳动关系，退出现役后可以选择复职复工。突出各级各类学校毕业生征集，将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学制教育毕业生纳入大学生应征入伍对象，并优先考虑脱贫家庭毕业生。

九、进一步落实支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政策。完善创业培训平台，加强创业培训师资队伍建设，完善创业培训管理和师资管理制度建设，加强创业培训前、中、后全过程监督管理。对自主创业的毕业生，精准提供创业培训、职业指导、创业项目推介等创业服务，按规定落实创业启动资金、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创业补贴、场地支持等扶持政策。持续开展创业讲师大赛、创业交流活动、2021年自治区创业创新项目展示展销会等活动，推动促进就业创业工作。将支持和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延续实施至2025年12月31日。灵活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可选择灵活的缴费方式，在自治区规定的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选择适当的缴费基数，选择按月、按季、按半年或按年缴费，缴费比例按照《关

于我区农牧民工、城镇灵活就业人员等群体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藏人社发〔2021〕39号)规定执行。中职毕业生(含技工院校学制教育毕业生)同等享受。

十、进一步落实其他各项长期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各地(市)、县(区)要继续落实好各项长期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对脱贫人口、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对重点群体自主创业或被用人单位吸纳就业的,按规定给予税收减免、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创业补贴、吸纳就业奖励等。对参加培训、转移就业的劳动者及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转移就业基地等按规定落实各项补贴。我区技工院校学制教育毕业生同等享受我区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等政策。

十一、进一步落实就业创业工作职责。各地(市)、县(区)要加大对就业创业政策的宣传,对已出台的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文件以及自治区、地(市)、县(区)的相关政策文件及时对外公布,扩大政策的知晓率和影响度。要全面实施实名制信息管理系统,动态公布和实时更新政策信息、岗位信息、培训信息等,推动更多政策网上办、自助办、帮办快办,提高政策享受便利化水平。各级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大统筹力度,压实责任,督促各成员单位认真履行职责,将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落实落地,促进就业局势持续稳定。

本意见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对2020年度已受理、享

受期未滿的減負穩崗擴就業政策，可繼續按原政策享受至期滿為至。此前發布的有關就業創業扶持政策文件，與本意見不一致的，按照本意見執行。

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9年8月19日印发

共印 65 份

